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上市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实施对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

1、重组事项交易方案及审批、实施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交易拟向肖四清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99.9991%股份，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5 号），核准我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棵树 99.9991%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6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5,512,938 股 A 股股份已经完成证券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相关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登记到账并

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重组事项实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重组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份为 290,656,742 股，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35,512,938 股。上述重组事项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现已增加至 426,169,680 股。

3、重组事项实施对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和安排，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获得证监会核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完成发行登记，上述重组交易事项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不进行除息调整，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事项取得的 135,512,938 股股份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同时，根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0,656,74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6,496,970 股即 284,159,7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3,195.4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综上，目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6,169,680 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6,496,970 股后，以 419,672,710 股为权益分派基数，并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19,672,710 股为基数，向参与权益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54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12187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708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354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咨询联系人：薛冉冉、牡丹

咨询电话：025-87793753

咨询传真：025-877937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